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要約的邀請或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則除外。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1 港元
- 股份代號：8659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kwo.cn 刊發公告。

待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i)初步提呈公開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ii)初步提呈配售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配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作出，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為3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20%)。倘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作出，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2,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最終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申請人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則多繳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

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全部已收款項其後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kwo.cn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通告。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由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一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彼等提出申請。

閣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 (i) 以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辦公室：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13樓1301室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
10樓A室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ii) 以下獨家保薦人的辦公室：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i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統一中心分行 |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
| 九龍 | 馬頭角道分行 |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
| 新界 | 聯和墟分行 保管箱服務中心 |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盛街10-16號B舖 |

閣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易和國際公開發售」並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7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20年7月6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開始，直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公開發售申請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開始，直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20年7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而釐定。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yikwo.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的較後日期前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kwo.cn 刊發公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在公開發售於上市日期(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發售股份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659。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志煌先生、李魁隆先生及劉大進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刊登。